法務處工作實績



- 民國109年承辦700件本校法律案件(含訴訟與非訟案件),總共花費工時2867.9小時。
- 民國110年承辦938件本校法律案件(含訴訟與非訟案件),總共花費工時4666.2小時。
- 兩年合計處理案件量為1638件,總工時為7534.1小時,110年較109年案件量增加34%,總工時增加63%。

法務處工作實績



• 訴訟案件統計表

109年1月 至 111年4月 訴訟案件統計表				
	案件類別	件數	說明	
1	民事訴訟(含調解、商標)及強制執行	47	校產維護管理類10件 商標類10件 勞資爭議類8件 其他: 國賠、損害賠償、工程履約糾紛、 強制執行等19件	
2	刑事訴訟	4		
3	行政訴訟、訴願、申訴、再申訴	36	教師人事(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 資遣)22件 其他14件	
總計		87		

法務處工作實績



• 非訟案件統計表

109年1月 至 111年4月 非訟案件統計表			
	案件類別	件數	
1	法律問題諮詢、校內法規修訂	1110	
2	本校契約及法律文件審閱	549	
3	法律研究案	37	
總計		1696	

改革/改善校務類實績



- 改善適用勞基法員工之差勤管理系統。
- 制定本校法制作業手冊:110年12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,已進行三場教育訓練、製作線上教學影片及協助各單位落實本校法制作業規範。
- 提供本校法規之修法建議(如院系之教師升等規定)
- 制定本校特定類型公版契約(如捐贈契約、校產管理契約)。
- 維護本校商標權、師生著作權等智財權。
- 維護本校管有校產。